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

Transnational Marriage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apital-the Case of the
"Foreign Bride" Phenomenon in Taiwan

doi:10.29816/TARQSS.200009.0002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9), 2000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39), 2000

作者/Author：夏曉鶯(Hsiao-Chuan Hsia)

頁數/Page：45-9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0/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816/TARQSS.200009.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三十九期 2000年9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39, September 2000.

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 ——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

夏曉鵬

Transnational Marriage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apital — the Case of the “Foreign Bride” Phenomenon
in Taiwan

by
Hsiao-chuan Hsia

關鍵詞：外籍新娘、資本國際化、全球化、跨國婚姻、國際婚姻、婚姻移民

Keywords: foreign brides, capital internationalization, globalization, transnational marriage, international marriage, marriage immigration

* 本文原發表於「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研討會 1.15-1.16, 2000, 台北。感謝鍾永豐、女媧工作室的朋友們，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匿名評審，給本文初稿的重要建議；更感謝美濃愛鄉協進會外籍新娘識字班的所有工作人員及學員們，多年以來的支持。

收稿日期：2000年4月19日；通過日期：2000年7月11日

Received: April 19, 2000; in revised form: July 11, 2000.

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 116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E-mail: hsiahc@ms11.hinet.net



摘 要

「外籍新娘」現象是來自較低度發展國家婦女嫁往較高度發展國家的全球性現象的一環。本文提出分析架構，將「商品化跨國婚姻」視為資本主義發展下的副產品。資本主義發展導致不平等國際分工，並分別在核心、半邊陲及邊陲國家內部產生扭曲發展。而「商品化跨國婚姻」即為雙邊因扭曲發展而被邊緣化的男女，在資本國際化及勞力自由化的過程中，藉由國際婚姻謀求出路而產生的結果。而此跨國婚姻進一步對核心／半邊陲及邊陲國家反饋，使資本主義獲得更進一步發展。再者，藉由跨國婚姻，國際分工具體化為不平等的人際關係，因此可稱為國際分工的人際關係化。

Abstract

The phenomenon of "foreign brides" is a global phenomenon whereby women from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marry and then move in with the families of men from more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this paper views the "commodified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as a by-product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Capitalist development results in an unequal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separates countries into core, semi-peripheral and peripheral nation-states, while also distorting development within nations. "Commodified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are one way that men and women cope in societies distorted and marginalized by global capitalism and increasingly liberal labor markets. However, these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often in turn, reinforce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into core, semi-peripheral and peripheral states, and in the end bolster capitalism's strength. Furthermore, "commodified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manifest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withi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localizing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as an unequal relation between people.



現象

近年來，隨著 GATT/WTO 對農業經濟日益昇高的威脅，以及勞力密集工業的大量外移，娶妻心切的臺灣農村及勞工青年成千上萬地遠離家園。在國際機場，雄偉的波音客機和壯觀的候機室立即就撩亂了他們的謙遜眼神；在他們抑鬱的生活裡，這樣的遭遇畢竟不尋常。同時間，在南太平洋彼端，中介者及媒人穿梭在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國度中的都市邊陲，或是窮鄉僻壤，勸說年輕的小姐們參加相親。在相親的場合裡，男人的眼神急切搜索，女人靦腆害羞，這時中介者則熱心地穿針引線。數天之後，成雙成對的男女舉行訂婚禮。訂了婚的男人回到臺灣往往須等數月，甚至一年，才能盼到他的「外籍新娘」¹。這種國際婚姻的締結過程冗長繁複，且所費不貲，動輒耗掉一般農家大半積蓄。娶妻成功的男方付給中介者總共大約新臺幣三十至四十五萬元，其中付給新娘家庭的聘金只佔十分之一。然而，這筆聘金對於工資低廉的東南亞一般大眾而言，並非小數目。

這種景象，毫不新鮮。一九八〇年初期，為數不少的泰國、菲律賓新娘開始出現在台灣農村，媒體的社會版也時而出現有關她們的新聞。八〇年末期，政府鑑於數起東南亞女子以觀光簽證來台却遭賣身的案件，遂下令不發簽證給東南亞單身女子。之後，凡欲娶東南亞新娘的台灣男子，必須親自前往南洋。自一九九〇年代初起，印尼成為台灣男子娶東南亞新娘的主要目的地，每年有超過兩千名的印尼女子離開鄉里，前往她們慕羨的寶島臺灣。為減緩印尼新娘進口的速度，駐印尼臺北經貿辦事處壓低了審核速度，等候簽證面談的印尼女子因而就更加焦慮了。當地的中介者也逐漸不耐煩，被牽往香港的「紅線」於是便多了起來，而台灣男子也逐漸轉往越南、柬埔寨等地尋找結婚

1. 「外籍新娘」一詞為一般大眾所熟悉的用法，充滿了台灣人排斥第三世界婦女的心態，但為了讓讀者瞭解所指對象，因此仍勉強延用，特以括號標出，以示對其所蘊涵的意識型態的提醒。

對象。

問題意識

台灣一般所謂的「外籍新娘」，係來自東南亞地區，與台灣籍男子結婚的女子。在媒體的報導裡，她們通常被認為是未受過高等教育，來自貧困家庭，其結婚對象多為在台灣無法娶得老婆的男人，她們的婚姻往往被簡化地定義為「買賣婚姻」，因而是台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 (Hsia, 1997)。

然而，「買賣婚姻」一詞除了強化大眾對「外籍新娘」的偏見外，並不足以說明或者解釋此現象。臺灣與東南亞之間的跨國婚姻，並非單一的獨特現象。在美國，來自亞洲、東歐及俄羅斯的進口新娘陳列在廣告目錄上，等待郵購 (Lai 1992; Glodava and Onizuka 1994)；而在日本、澳大利亞及前西德，菲律賓新娘的進口引發了各方爭論 (佐藤隆夫, 1989; del Rosario, 1994; Aguilar, 1987; Cooke, 1986)。在婚姻關係中，女性被矮化為延續子嗣的工具，由來已久；自世界經濟體系中的邊陲國家出口的婦女，其命運更為卑微，她們有的被當成性商品販賣，有的更須透過婚姻以解決生存的問題。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亦須放置在此全球性的趨勢下進行檢視。

如此的跨國婚姻與其他因留學、移民、工作等因素而形成的跨國婚姻相當的不同，其所牽涉者絕非僅止於來自不同國度、文化的男女雙方及其家屬，更涵蓋了無數的仲介業者，並與兩國間的經貿關係息息相關。為與其他跨國婚姻形式區別，在此將「外籍新娘」及「郵購新娘」現象定名為「商品化的跨國婚姻」²。

「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已有數十年之久。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及歐洲便從第三世界國家帶走了為數眾多的女性。然而，對於如此

2. 筆者無意於本文就「商品化」及「商品化的跨國婚姻」進行定義，因其涉及另一複雜的分析，留待另一篇文章進行論述。

重大而牽涉廣泛的問題，相關的學術研究却不多見。大部份探討跨國婚姻的研究並不討論商品婚姻與非商品婚姻之間的異同；它們或是全然忽略諸如「郵購新娘」之類的新娘貿易議題（Brewer, 1982; Rhee, 1988; Rho, 1989; Rousselle, 1993），要不然便是與其他型態的跨國婚姻混淆（Donato, 1988）。

「郵購新娘」與台灣「外籍新娘」現象的相關性最強。關於「郵購新娘」的研究，多數採取「社會問題」導向，對「郵購新娘」採取同情態度，詳盡描述她們個別的悲慘命運，但也往往落入「歐洲中心論」的陷阱，把「郵購新娘」建構成“特異的他者”（exotic others）。例如，在“Mail-Order Brides: Women for Sale”一書中，Glodava 和 Onizuka (1994) 強烈批判西方人對亞洲婦女的刻板印象：「屈從，討男人歡喜的尤物」（頁 38），但他們却弔詭地陷入西方的刻板印象而不自知。作者認為亞洲婦女以傳統為依歸，她們既不願意放棄不幸的婚姻，也不願質疑失責的丈夫是否值得她們的尊敬和愛。身為心理諮商專家的作者，特別關注「郵購新娘」們不願接受專業治療的現象，他們認為原因在於亞洲文化使得婦女服從權威並尋求婚姻關係的和諧（頁 109）。

這樣的論述背後隱涵著亞洲婦女是亞洲文化的受害者，她們唯有放棄傳統文化並接受西方個人主義才能獲得解放。Glodava 和 Onizuka 對所謂東西文化差異的觀點在他們所提供的「亞洲跨文化價值及關於生活哲學的預設，及對諮商醫療的啟發」表列中，最清楚地展現。此表格二分為「亞太」和「西方」兩個對立價值體系。在「亞太」一欄裡，代表性的價值包括：個人的壓抑、宿命論、角色和地位的嚴格規範、以及對權威的屈從。而在「西方」一欄裡，其特色為獨立、對個人命運的掌握、角色和地位的彈性、及挑戰權威。藉由將“亞洲”和“西方”文化兩相對照，並強調亞洲婦女如何在亞洲文化下受到壓迫，亞洲婦女及亞洲文化遂被建構成“次等的他者”（inferior other），因而需要西方個人主義文化的救贖。

「性別」是這些研究的主要焦點，但研究者往往將跨國婚姻的當事人建構成社會異類；例如，他們被認為是“傳統”性別歧視文化在現代化過程下的殘餘（佐藤隆夫,1989; Glodava and Onizuka, 1994），而異國婚姻中的男性更被理解為父權的極致表現（del Rosario, 1994）。性別歧視當然是「商品化跨國婚姻」中的重要議題，然學者往往只在乎這些娶外國新娘的男性是如何地成為父權的代理人，而忽略了這些男性在他們所處的社會中往往是被邊緣化的一群。這些學者因此強化了社會中既存的階級歧視——只有那些沒有受過高等教育的農民和藍領工人才會如此父權（Cooke, 1986），不知“現代”婚姻為何物。

相較於上述論點將「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化約為“社會問題”，甚至是“個人問題”，缺乏宏觀的分析取向，另一類關於「郵購新娘」的研究焦點，則集中於結構性趨力，強調已開發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間的不平等關係是構成「郵購新娘」現象的主因。例如，在「菲律賓政經結構下的女性」（*Women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Philippines*）中，Aguilar（1987）論述了妓女與郵購新娘之間的平行對應關係——兩者均是美國殖民主義下的產物。一方面，菲律賓的對美經濟依賴導致了失業、通貨膨脹與普遍存在的飢餓，逼使眾多菲律賓女性淪為娼妓或「郵購新娘」；另一方面，在美國文化的深切殖民下，遠渡重洋嫁給高個子、白皮膚的白人男性，竟昇華為浪漫的綺麗夢想。

Aguilar 的政治經濟分析角度，將菲律賓婦女放在美帝殖民的歷史脈絡下，具體地檢視殖民主義如何扭曲地型塑性別，提醒了我們注意部份女性主義者“唯性別”的本質論式思考之不足。然而，我們同時必須注意，「商品化跨國婚姻」不僅發生於美國與菲國之間。因此，新娘的輸出國（如菲律賓）與輸入國（如美國）的“推”力（如失業）與“拉”力（如就業機會）已不足以說明此全球性的現象，我們需要一更宏觀的分析架構。

再者，結構性論述誠然提供了我們較寬廣的視野，然而那些男女的心聲全被忽略了。結構主義式分析潛在的假設是，人乃社會力量操縱下的木偶，他們的所作所為僅僅由結構性因素所決定。

因此，本篇論文企圖提出關於「商品化跨國婚姻」現象的理論性分析架構，一方面將其放在巨觀的國際政治經濟結構下進行理解，另一方面論及行動者如何在此結構下積極尋出路，並對周遭的現象進行詮釋與做出反應；同時，通過行動者的參與，國際政治經濟結構如何進一步得到鞏固與發展。而為了避免理論的空洞化，本文將聚焦於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以此作為未來形成更具涵括性的理論架構的基礎。

研究緣起與方法

這個研究本身即是一種行動，必須放置在一個更大的社會運動脈絡裏，才可以得到較完整的理解。一九九一年，由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徐正光博士所指導的一項研究計劃，我捲進了這場運動。這項研究計劃裏的三個同事，鍾秀梅、李允斐與鍾永豐，受挫於社會運動的急速政治化，正想辦法回到他們的故鄉，美濃。藉由徐博士所提供的助理工作，他們在都市化的熱潮中逆流而下，重返美濃。他們籌組美濃愛鄉協進會，經過多年的社區行動與動員，獲致了反水庫運動的成功，使一個枯萎的客家農村揚起了活力。³

在這場運動的參與過程中，我們企圖更深刻地理解客家農民生活各個面向，因而才注意到，台灣農村中的「外籍新娘」人口正與日俱增。當我開始思索博士論文的題目時，「外籍新娘」議題很快就被我納入考慮之列。與同志們討論之後，我們認為，在菁英論述充斥的當前，

3. 關於美濃愛鄉協進會所領導的反水庫與社區運動，請參閱鍾永豐著「社會學與社會運動：美濃反水庫運動，1992至1994 (Chung, Yung-Feng, 1996, Sociology and Activism: the Meinung Anti-Dam Movement 1992-1994)」，佛羅里達大學碩士論文。

我們有必要為被邊緣化的農民發聲，因此我決定寫這個題目。

「外籍新娘」議題雖有其敏感度，但經由長期的互動及參與社會運動，同志們與我早已與地方居民發生了深切的相互信任，由此親近我的研究對象自是水到渠成。在我進行研究之前，許多受訪者早成為日常生活中的朋友。透過運動所建立的社會關係網絡，原本不認識的朋友也很快就接受了我的存在。讀者或許將驚訝於受訪者所吐露的生活細節，但我必須提醒諸位，信任感並非靠諸如「進入 (getting in)」與「脫離 (leaving)」研究場域 (the field) (例如 Shaffir and Stebbins, 1991) 的精細研究技巧，就可輕易建立；它來源於一個企圖為邊緣者發聲的集體行動與意識。

「外籍新娘」現象牽涉相當複雜，而這類研究的非常缺乏，我因此嘗試以各種技巧收集資料。這些技巧包括官方文件與媒體報導的檢視，台灣及東南亞各地的參與觀察，生命史的記錄，以及最重要的是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主軸的實踐式研究。

研究期間

本研究始於一九九四年於美國就讀博士班期間，並持續至今。一九九四至九五年的田野以台灣男子與印尼女子的婚姻為主，一九九五開始逐漸包含來自越南、柬埔寨、菲律賓、泰國等「外籍新娘」。一九九四年五月至八月，我完成了二十一個深度訪談，並參與了「外籍新娘」及她們的丈夫在美濃與印尼雅加達的聚會。一九九四年六月，我第一次前往印尼，同行的有三位想探望印尼媳婦（仍在等候簽證）的父母，一位想與未婚妻會面的男子，以及他們的媒人。旅行期間，印尼的媒人帶我們前往印尼離島——勿里洞，探望一個印尼新娘的家庭，不久這位印尼新娘的父親就成了我們在勿里洞的嚮導。

一九九四年八月我返回美國繼續博士班的課程，一九九五年五月又回到台灣做第二輪的田野工作。這次我另外做了十五個深度訪談，並持續參與觀察。一九九五年第二次前往印尼。在雅加達我們遇見一

位從美濃來相親的男子，媒人正是他的叔叔，而後者也娶印尼新娘，我因此見識到了相親的過程。旅行期間，我們訪問了一位印尼新娘，並請她帶我們去西加里曼丹的坤甸及其他鄉鎮，她與大部份的印尼新娘都是從這裏來的。

與「外籍新娘」相處的過程中，我發現不會說、寫中文是她們日常生活所面臨的主要障礙。因此我義務為一些我較親近的印尼新娘開班授課。幾次上課之後，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同志們就識字班作為社區運動的意義進行討論，決定將範圍擴展至全美濃的「外籍新娘」。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日，「外籍新娘識字班」正式開課。

一九九七年我於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任教，並得到國家科學委員會連續三年研究經費的補助。我一方面持續美濃的觀察及「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工作，另一方面經由研究助理的協助，將「外籍新娘識字班」擴展到其他地區。這段期間完成了五十二份正式訪談，對象除美濃外，還包括了高雄縣其他地區；而受訪「外籍新娘」的原初國籍，除印尼外，還有越南、柬埔寨、菲律賓、緬甸等。同時我與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工作伙伴，分別於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間，一同拜訪了越南、印尼及菲律賓，一方面考察當地的社經發展，另一方面拜訪「外籍新娘識字班」學員的娘家，以瞭解「外籍新娘」家庭的情況。

簡言之，本研究是一個超過六年的連續過程。即使在美國期間，美濃的朋友仍會將有關「外籍新娘」議題的訊息傳送給我。在我寫作本篇論文的同時，研究仍在進行中。

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的主要研究方法包括書面資料分析、參與觀察、深度訪談，以及實踐式研究。



A. 書面資料

官方報告。官方的報告包括與東南亞國家發展經貿關係的計劃及相關的統計資料、調節「外籍新娘」移民的規定、「外籍新娘」現象的評估，以及相關的統計資料。

媒體報導。我分析了三十三篇從一九八八至九六年間發表於台灣的報紙、電視及雜誌上有關「外籍新娘」議題的報導。

B. 參與觀察

參與觀察的區域包括高雄美濃、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地；特定的地點有台灣駐雅加達、胡志明市經貿辦事處；重要的情境包含相親之旅、以及台灣男子與「外籍新娘」的聚會等等。

簽證訪談。台灣駐雅加達及胡志明市經貿辦事處規定，在核準「外籍新娘」的台灣簽證之前，男女雙方必須前往辦事處接受訪談。在辦事處，我觀察了台灣男子與「外籍新娘」在等候及訪談過程中的互動。

相親之旅。前往印尼的三趟旅行中，我觀察了媒人、父母、台灣男子與印尼新娘之間在相親前、相親時及相親後的互動。此外，在訪問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外籍新娘」的家鄉時，我還觀察了當地人對於他們國家的婦女嫁給台灣男子，這樣一種現象的認知方式。

聚會場所。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間，由於當時等待簽證的時間相當長，在等候未婚妻來台的時間裏，台灣男子及其家人常在媒人家聚會。甚至在「外籍新娘」娶進門之後，他們還會往媒人家串門子。他們會參加彼此的結婚典禮，或其它諸如小孩滿月的宴會。每逢週五晚上，「外籍新娘」經常結伴去美濃鎮上逛夜市吃東西；有些丈夫會陪同前往。我參與了許多這樣的聚會，之後並寫了詳實的筆記。

C. 深度訪談

在華人或其他亞洲文化的脈絡裏，婚姻是一種集體活動，而非侷

限於婚姻兩造。為避免方法論上的個人主義(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所造成的缺失，深度訪談的對象並不侷限於婚姻兩造，而是包括了婚姻兩造、他們的家人、媒人、仲介業者及有關的政府機構。研究初期為鼓勵受訪者能更隨心所欲地抒發，我運用了生命故事講述(life story telling)方法。

生命故事。一九九四及九五年訪談台灣男子、印尼女子及他們的媒人時，我都由這個問題開始：「可不可以說說你自己的故事？」這種生命故事講述的方法，先請受訪者任意地講述其故事，當婚姻這個題目從故事出現時，再跟著問更多與他們的跨國婚姻經驗相關的問題。這樣做的目的是避免在受訪者詮釋跨國婚姻現象時強加任何預設的主題，並可看出受訪者對於跨國婚姻的理解是如何地連繫於他們的生平故事。

半結構式訪談。與跨國婚姻現象相關的台灣駐外官員訪談時，皆採取半結構式訪談。官員們面對訪談時的錄音非常泰然，有時在他們認為敏感的話題時，會主動要求暫時關掉錄音機，待適當時機，再提醒我開始錄音。

同樣的訪談，「外籍新娘」一開始較難接受半結構式訪談，特別是當錄音機拿出時，她們往往會說：「不好意思啦！」「不知道啦！」因此往往必須以非正式、談天的方式，與「外籍新娘」進行訪談。而藉由一九九五所創立的「外籍新娘識字班」，我和識字班的工作人員與「外籍新娘」們取得非常好的互信關係。在此基礎下，她們相當願意接受訪問，並可直接切入訪談主題。一九九八年開始進行針對「外籍新娘」半結構式訪談，訪問之前已擬定訪談大綱，由我或者識字班工作人員進行訪問。對象除了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學員外，亦藉由學員介紹高雄縣其他地區的「外籍新娘」接受訪問。



D. 實踐式研究⁴

如前所述，此研究是作為本人所親身參與的社區運動的一部份。因此，在研究方法上我採取實踐式研究，企圖達到為主流社會中被邊緣化的研究主體「賦權」(empowerment)的目的。「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宗旨乃促進「外籍新娘」之間的互動、對話，使他們以民主的方式參與知識生產的過程。許多關於「外籍新娘」較深沈的情感及看法，往往是在識字班的互動與話中獲得。

資本國際化與「婚姻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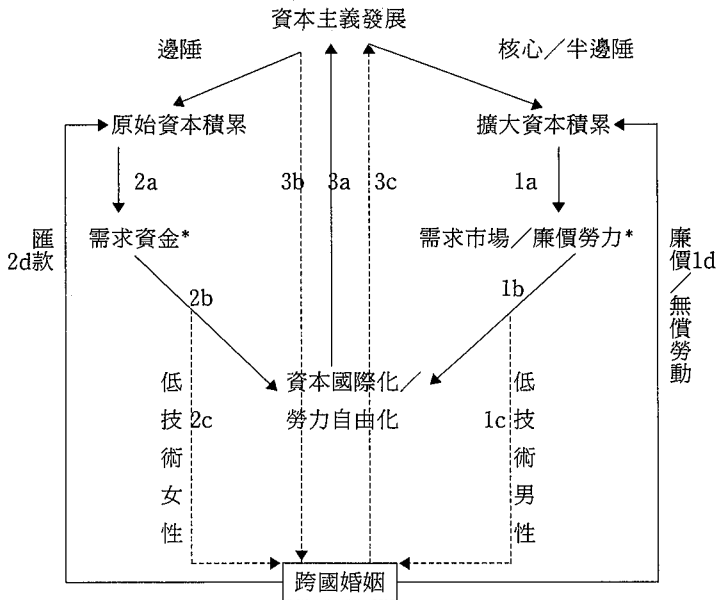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絕非世界特例，而是與其他國家的「郵購新娘」相關：同樣是低度發展地區的女子嫁往較高度開發地區。過去第三世界新娘的目的地主要為美國、西歐、澳洲及日本等第一世界國家，台灣也曾有不少婦女嫁往美國；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嫁入台灣的東南亞女子日益增加。全球各地逐步發展的跨國婚姻，在各地當然會有差異，但絕不能視為單一而獨立的現象。不論是「郵購新娘」或是「外籍新娘」，都與當時的國際政治經濟結構有關；例如，嫁到美國的菲律賓「郵購新娘」便與美軍息息相關，而美軍的發展，又與美國帝國主義式資本主義 (imperialist capitalism) 的擴張密不可分。

事實上，「商品化的跨國婚姻」是一種女性的特殊移民形式 (del Rosario, 1994)。移民研究汗牛充棟，而多數以「推拉理論」為主要分析架構。Bonacich 和 Cheng (1984)曾批判「推拉理論」，只針對移出國和移入國的「推力」和「拉力」，而無宏觀的分析架構，並提出移民與資本主義發展的關係理論架構圖，主張勞動移民 (labor immigra-

4. 關於「外籍新娘識字班」及其引發的實踐式研究的相關討論請見作者另一篇文章——Hsia and Chung,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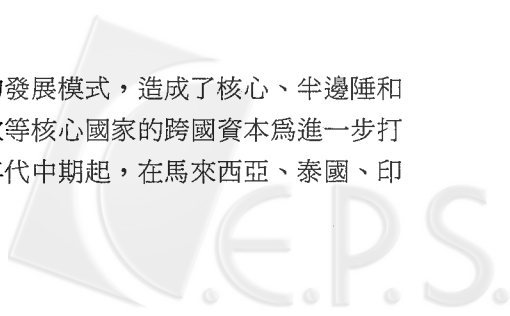
tion) 為資本主義發展邏輯下的產物。本文受 Bonacich 及 Cheng 啓發,將「外籍新娘」及「郵購新娘」等「商品化的跨國婚姻」視為「婚姻移民」(marriage immigration),並分析其與一九八〇年代以降資本主義發展的關係(如圖一)。此分析架構並非先驗的理論預設,而是在多年經驗研究後,逐步累積出的階段性總結。以下,筆者先就此架構進行簡要之說明,再於之後的章節中進行論證。

圖一：一九八〇年代以降商品化跨國婚姻與資本主義發展



* 積累的元素有許多,在此僅示出與國際分工有重要關係者:在核心及邊陲為市場及廉價勞動力,在邊陲則為資本。

資本主義發展導致了不平等的發展模式,造成了核心、半邊陲和邊陲的國際分工關係。美、日、歐等核心國家的跨國資本為進一步打開市場與投資園地,從一九八〇年代中期起,在馬來西亞、泰國、印



尼等邊陲國家，大規模擴張生產。而台灣，與南韓等新興工業國家，於一九八〇年代開始逐步加入此南下行列，成為向邊陲剝削的半邊陲國家。

核心、半邊陲國家資本主義發展的重要特徵即是資本積累的擴大化。擴大資本積累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擴張市場，以及大幅降低勞力成本（1a）。而為了取得廉價的勞動力，資本家發展出兩種手段：一是從邊陲地區進口廉價勞力，二是資本外移至廉價勞力豐沛的地區。而核心國家為進一步打開市場及投資園地，便藉由各國際經貿易組織，迫使邊陲國家開放投資（1b）。就處於資本主義發展初期的邊陲國家而言，則往往受制於核心國家及其代理人（如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的集體力量，而被迫加劇扭曲國內資源的分配，求取資金的積累，以圖發展資本主義（2a）。這種扭曲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大開國門，遵照強權指示，改造本國投資環境以迎和外資；二是出口農村經濟破產後流離失所的大規模勞動力；一則暫時疏解剩餘勞動力的社會政治壓力，二則賺取大量外匯，以期加速原始資本積累（2b）。在上述政治經濟力量的作用之下，資本國際化與勞力自由化於焉形成，並促使資本主義的進一步發展（3a）。

資本國際化與勞力自由化表現在半邊陲國家，造成了大量工廠的關閉，與大量勞工的被迫解雇。同時，核心及半邊陲國家引進大量移住勞工（migrant workers），以取代本國低技術及非技術的較昂貴勞動力，使得原本即已破產的農村勞動力，更難以在勞動力市場上得到生存的機會。加以在父權的婚姻制度下，男性往往被期待必須等於或高於女性的社會位置，使得他們在本國婚姻市場上的價值益形滑落（1c）。同樣的國際形勢表現在邊陲國家，則是原有農村經濟破產，而引進之外資不僅使得本國工業難以發達，更惡化勞動條件，因而產生一群群等待轉往較發達國家勞力市場謀生的勞動者。在婚姻市場上的男女互動也產生了變化：邊陲國家的女性因男性的經濟力衰落，而將對象轉向核心、半邊陲國家的男性（2c）。在此資本國際化與勞力自由

化的過程中，產生了深諳核心、邊陲雙邊需求的婚姻掮客，推波助瀾地促成了「婚姻移民」。

「婚姻移民」的過程所產生的各種交換，所產生的結果，是以不同的方式反饋核心、半邊陲與邊陲國家。對核心、半邊陲國家而言，通過「外籍新娘」所提供的無償家務勞動及生育，國際婚姻穩定了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同時「外籍新娘」本身更是廉價勞動力的新增來源（1d）。對邊陲國家而言，各種文件申請費用，旅行的消費，以及「外籍新娘」的匯款等等，均有利於原始資本積累（2d）。

綜而言之，「外籍新娘」現象，為核心、半邊陲與邊陲兩地，被資本主義發展排擠至邊緣地位的男女勞動者，為求延續生存而形成的結合。然而，邊緣者的這種結合，並不必然等於結盟，亦不能浪漫化為“地球村”理想的在地化體現。因為，「婚姻移民」現象不僅為資本主義發展下的產品，更將抽象的國際政治經濟關係，具體化為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社會關係（3b）。這種不平等的社會關係甚至是表現在日常生活中：婚姻關係中所產生的各種細微差異及衝突，往往被核心國家的成員詮釋性地理解為邊陲國家成員的固有問題，並以此本質論觀點，倒果為因地解釋邊陲國家不發達的因素，亦即將歷史的、動態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異化為不可逆轉的必然結果；此種異化更進一步地強化資本主義的發展（3c）。

上述資本主義發展下的動力關係，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以不同的形式發生於核心與邊陲國家，核心與半邊陲，以及半邊陲與邊陲國家之間。台灣於一九八〇年代開始逐漸增加的「外籍新娘」現象，必須放置在台灣與東南亞國家於八〇年代逐步形成的半邊陲——邊陲依附關係下進行考察，方能得出它的全貌。本文分析重點，將在於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分析半邊陲與邊陲的關係，以及此國際分工關係與「商品化跨國婚姻」形成的關係。筆者將分別討論台灣與東南亞間依附關係的形成、資本主義發展下在台灣及東南亞內部所造成的不平等發展，以及其與「外籍新娘」現象形成的關係。

台灣——東南亞依附關係之形成

一位曾於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任職的官員指出：「在政府宣佈南向政策之前，台灣商人就已前往東南亞投資，而台灣男性就來這裡討老婆了。」早在一九九四年李登輝宣佈「南向政策」鼓勵台灣商人投資東南亞之前，台灣向周圍較不「開發」的國家輸出资本已有一段時日。其時，台灣正逐漸脫離以廉價勞動力為特徵的「開發中」階段，朝著「已開發」國家的行列邁進。

台灣的資本外移始於一九八四年，較明顯的趨勢則出現在一九八七年以後，是年台灣政府正式解除外資管制條例（宋，1993）。一九九〇年，台灣對東南亞的投資比重開始超過對美國的比重，成為台灣資本的最大外移地區。一九九二年，大陸成為台資的新寵，並於一九九三年超過東南亞，成為台灣資本外流的首要地區。即使如此，東南亞仍為台灣對外投資的重要地區（見表一）。

從貿易總額來看，一九九一年台灣對東協各國家雙邊貿易額為125.1億美元。到了一九九五年，亦即作為「南向政策」指導原則的「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頒佈實施後一年，貿易額擴大為253.4億美元，較前年增加26.3%。之後持續成長，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七年間，台灣對東南亞國家貿易額每年平均增加15.8%（見表二）。根據財政部資料，東南亞已成為台灣第四大出口市場，僅次於美國、香港、及歐盟；亦為台灣第四大進口市場，僅次於美國、日本、及歐盟。

作為資本國際化趨勢的一部份，台灣的經濟逐步被納入華勒斯坦（I. Wallerstein）所命名的「世界體系」之中。台灣不僅已是貨物的主要進口國，亦是資本輸出國（宋，1993；彭，1990）。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降，台灣追隨美、日、歐，投入東南亞地區，以求擴大再生產所需的廉價勞力及天然資源。台灣與東南亞（新加坡除外）之間出現了國際分工上的階層關係：台灣躋身於「半核心（semi-core）」的位

表一 台灣對東南亞、美國和大陸之投資比重

單位：%

年別	美國	東南亞	大陸
1952-1986	60.0	26.3	—
1990	27.6	36.6	—
1991	16.3	39.3	9.5
1992	17.0	27.3	21.8
1993	10.9	8.9	65.6
1994	5.6	15.4	37.3
1995	10.1	13.3	44.6
1996	7.8	17.3	36.3
1997	12.1	14.2	35.8

註：資料中的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置，東南亞國家（新加坡除外）則被編入「邊陲（periphery）」的位置（宋，1993）。

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降的台灣，隨著工資與環保壓力的昇高，愈漸增多的勞力密集與污染性工廠外移至廉價勞力充沛、環保標準不高的東南亞（宋，1993；與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官員訪談資料）。台灣逐漸成為東南亞各國的主要外資來源：在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台灣急起直追，分別於一九八七、一九八八、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年時，超越日本，成為該國最大外資（宋，1993）。除每年投資額外，就累計投資金額而言，台灣在東南亞的地位亦逐漸重要。以印尼為例，至一九九四年，在印尼政府所核準的外資累計投資金額

表二 台灣對東南亞國之貿易概況

單位：億美元；%

類別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貿易額	125.1	146.1	163.0	200.6	253.4	264.5	294.3
年增率	—	16.8	11.6	23.1	26.3	4.4	11.3
新加坡	38.5	42.0	47.5	57.7	73.6	73.6	80.5
越南	2.3	4.0	6.5	9.6	12.8	14.9	16.9
泰國	20.3	26.3	29.9	35.5	45.3	44.6	44.9
馬來西亞	28.7	34.3	36.1	45.5	58.5	65.2	72.7
印尼	24.3	26.2	29.1	35.4	40.2	38.4	43.2
菲律賓	10.8	13.2	13.9	16.8	22.8	27.7	36.2

註：資料中的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中，台灣由第三位爬昇至第二位，僅次於日本（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1994）。在一九八八年開放的越南，台資亦十分活躍，台灣累計投資金額原為第一位，一九九六開始被新加坡超越，成為第二位（外貿協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1999）。

另一方面，東南亞各國則透過各種優惠待遇，致力於吸引外資。例如，為吸引外資，順利完成第六個經濟發展計劃（REPELITA VI），印尼政府一九九四頒佈了新的解套方案——「第廿法規」（Government Regulation No. 20），取消最低資本額限制，放寬外資比例及股權轉讓時限，擴大外資可投資範圍，並給予外資降低關稅等各項優惠措施（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1994）。

即便是以社會主義為建國理想的越南，在強勢國際資本主義的擴

張及滲透下，也不得不於一九八八年開放市場。外商投資越南係以一九八七年首次頒佈的「外國人投資法」為最高指導原則，該法明訂越南對外吸引外資的各項政策，包括投資方式、優惠條件、鼓勵、禁止或限制投資的產業。該法主要提供優惠予外銷導向的外資，其次為外銷比例大於內銷之產業，而內銷為主的產業（通常係進口替代產業）所受優惠最少。這些優惠條件均以減稅或免稅為主，並享以不同年限的免稅期與減稅期。例如，100%外銷且工廠設立於加工出口區內的外商，最高可享有前四年免稅、後四年減稅50%的優惠，另高科技產業最久免稅可達八年（外貿協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1999）。

一九八六至一九九一年間，台灣對東南亞的投資集中於基礎設施較好的泰國與馬來西亞。菲律賓也吸引了不少台灣的資本，一九八九年台灣是菲律賓的最大投資國。然而，一九九一年之後由於菲律賓國內政治與社會情勢的動盪，台灣的投資已明顯地退潮。台灣對印尼的投資始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台、印政府簽署保障投資協定（Investment Guarantee Agreement）後，趨勢更為明顯。台灣對印尼的投資額從一九八九年的一億五千八百萬，一九九〇年的六億一仟八百萬，急劇跳昇至九一年的十億五千七百萬（宋，1993）。越南在一九八八年開放外人投資後，台灣外貿協會便帶團考察，並於一九九〇年設立辦事處。一九九二、九三年開始有大量台商赴越申請投資（外貿協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訪談資料，1999）。台灣與越南於一九九四年簽定「投資保障協定」，一九九八年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一九九九年五月簽訂「農業協定」及「勞工輸出協定」，都更進一步鼓勵台資進駐越南（外貿協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1999）。據越南計劃暨投資部的資料顯示，至一九九九年五月，越南外資以新加坡最多，次為台灣、日本，台灣投資金額約為四十三億三千萬美元。

資本主義下的扭曲發展與「婚姻移民」的形成

如前所述，台灣與東南亞已形成明顯的國際分工，台灣在一九八

○年代逐漸躋身至世界經濟體系中的半邊陲位置，進行對東南亞等邊陲國家的剝削。在自由化、私有化與去管制化等所謂“全球化”的趨勢下，東南亞各國都產生了扭曲的發展，造成大批為生存問題所迫的農工人口；在台灣，貧困化的問題雖不若東南亞嚴重，然而長期以來以都市、工業為核心的發展策略，加上近年來的國際化壓力，亦造成農村空洞化、低技術勞動力難以生存的處境。被邊緣化的台灣低技術男性，除在經濟上難以生存外，其在本國婚姻市場上的價值更為滑落。另一方面，在東南亞地區，由於資本國際化所造成的農村破產、失業等問題，產生了大批希望藉由轉往較發達國家以解決生存危機的勞動者。在熟稔兩地需求的婚姻掮客的推波助瀾下，台灣與東南亞之間的「婚姻移民」於焉形成。

台灣男性前往東南亞娶新娘的趨勢與台灣資本外移的趨勢相當一致⁵。如前所述，台灣一九八六至一九九一年間對東南亞投資，以泰國及馬來西亞為主，菲律賓亦吸引不少台資。根據媒人所述及報紙的報導，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來自泰國及菲律賓的東南亞「外籍新娘」最為普遍。馬來西亞新娘則不多，這與馬國生活較富裕有關。有位印尼媒人評論道：「東南亞國家裏面除新加坡外，大概是馬來西亞人生活過得最好，甚至還有印尼人嫁到馬來西亞。」至於對印尼投資，則於一九九一年後才明顯增加（見表三），而此趨勢恰與印尼新娘增加趨勢同步。根據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官員表示，一九九一年開始，嫁到台灣的印尼新娘明顯增加（訪談資料）。

越南及柬埔寨外資市場最近開放後，前往娶親的台灣男性也愈來愈多了；根據仲介的描述，一九九三年開始，因印尼新娘須等數月至一年才能得到簽證，愈來愈多台灣男子前往越南娶妻（訪談仲介資

5. 除了東南亞以外，台灣男性亦前往大陸娶妻。台灣人娶「大陸新娘」的趨勢與台灣對大陸投資的關係亦十分密切，符合本章的分析架構。然而，「大陸新娘」議題因涉及海峽兩岸的情勢，有其特殊性（例如每年設定名額），為了能較清晰地說明本文的分析架構，遂將焦點設定在「東南亞新娘」。

料)。一九九三年正是台灣對越南投資大幅提高的時間（見表三）。然而，台灣官方對於「外籍新娘」來台人數的掌握非常遲緩，直至一九九四年才有統計數字。就極有限的官方統計，我們仍能窺探出台灣對東南亞投資與台灣男性娶東南亞新娘趨勢間的平行關係。從表四我們可看到，一九九五年當台資赴越投資因一九九四年簽訂「投資保障協定」而大受鼓舞後，台灣赴越南娶妻的數字有了巨幅成長，為一九九四年的 2.7 倍（表四）。

台灣與東南亞依附關係的形成，成為兩地間「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溫床。然而，並非所有台灣男性都須前往東南亞娶妻，亦非所有東南亞女子皆欲嫁至台灣或其他國家。以下將說明台灣及東南亞各國內部之不平等發展，並分析其與「婚姻移民」間的關係。

台灣

一九五〇年代台灣土改成功，之後國民黨政府的經濟發展政策即以「犧牲農業發展工業」為主軸。一九六〇年代末，工業的春天帶來農業的秋天。國民黨政府的經濟發展戰略中最重要與最具特徵者為「進口替代工業」與「出口導向工業」。在這種戰略佈局下，農村的角色乃為工業發展提供生產剩餘與廉價勞動力，並為工業產品提供內需市場。換言之，農業發展政策的最終目的是擠壓農民的勞動成果，以為工業的進階服務，並以此促成總體經濟的增長。回顧這一段經濟過程，只有「以農養工」，而未有「以工扶農」。

擠壓的型態有兩種。第一種是農產品與勞動力的擠壓。為降低工業的生產成本，政府壓抑農產品的價格，一則降低工業勞動力再生產的成本，二則逼使農業勞動力向工業部門流動。第二種是農業資本的擠壓：針對農業用途的工業產品，如化學肥料、農業機械等，政府課以高附加價值，以吸取農民的剩餘資本，轉投資於工業部門（蕭，1981）。更甚者，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台灣政府以逐漸打開國內農產品市場為交換籌碼，爭取加入 GATT 與後來的 WTO，這又使得原

表三 台灣核准對東南亞投資金額

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泰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印尼		越南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1952-79	4.81	23	3.08	15	9.86	8	8.84	10		
1980-89	79.33	49	171.41	36	105.48	25	21.90	6		
1990	149.40	39	184.89	36	123.61	16	61.87	18		
1991	86.43	33	442.01	35	1.32	2	160.34	25		
1992-98	561.13	114	587.05	177	293.13	79	276.11	101	709.63	171
1999.1-8	22.35	8	10.89	5	10.65	7	2.00	1	29.00	7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表四 台灣核發東南亞各國籍配偶簽證統計

單位：人

國別 期間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緬	越南	合計
1994	2247	55	1183	870	530	4899
1995	2409	86	1757	1301	1969	7574
1996	2950	73	2085	1973	4113	11212
1997	2464	96	2128	2211	9060	16009
1998	2331	102	544	1173	4644	8879
1999.1-7	1787	58	321	693	3362	6267
合計	14188	470	8018	8221	23678	54850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國人之東南亞各國籍配偶簽證統計

本低迷的農業部門雪上加霜。台灣的農工之間所存在的高度不平等關係，其特徵為 Michael Lipton (1976) 所形容的「向都市—工業的傾斜 (urban-industrial bias)」。³簡言之，農業的勞動者從來是所謂「台灣經濟奇蹟」的受害者。

由於這種向都市—工業傾斜的發展政策，造成一般農家必須愈來愈仰賴非農業的收入。根據台灣省主計處資料，一九八六台灣農家與非農家的人均收入比為 0.72。農作的勞苦加上城市較高收入與現代化生活的吸引，大多數的農家年輕人移入了都會地區。有一項調查反映了農民的受害意識，大約有 50% 的農民認為台灣的貧富差距非常大 (瞿，1990)。

由於長期以來成功的「以農養工」發展策略，使得農村青年人口嚴重外流。即使年輕人願意留在鄉間，他們的父母也會盡可能推他們離鄉，因為鄉下實在看不到什麼前景。受訪者阿金的例子，說明了返鄉青年的處境：

退伍後，我在高雄一家花園工作。父母是花農，我心裡最大的願望就是回家種花，用自己的勞力在自己的土地上過實在的日子。你知道，像我們這種出生鄉下的人，在都市討生活是很痛苦的…。可是我父母說什麼就是不准我做任何和泥土有關的事，每天打好幾通電話要我換工作，真的快被他們逼瘋了。不過我也很會應付。我聽他們的話，辭去了花園的工作，轉行替花店送花，反正我就是千方百計地想做些和花有關的事。哈！

阿金的父母是農民對農村無望的具體反應。對於父母心中的苦衷，阿金十分明瞭：

你別以為做農的人就怎麼樣，他們自尊心很強的。他們怕被人看不起，怕人家說自己的兒女沒出息，在都市混不下去才回家。我知道他們其實心裡很希望我回來，畢竟他們年紀大了，需要幫手，也要有個伴。

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資本大量外移，造成許多勞工因工廠關

閉而失業。此外，政府開放引進外勞後，造成更多本國勞工失業。許多來自農村的勞工失業後無法留存於都市，遂返回農村，以非正式部門的工作維生。

阿金在花店工作不久，父母再度央求他找個“像樣的”工作。於是，阿金終於放棄他與土地相依存的理想，來到一家汽車零件工廠。不幸地，工作不滿一年，工廠便隨著一九八〇中期以降的關廠風潮，將投資轉移至東南亞。失業的阿金，只好回到故鄉，而望子成龍的父母也只能接受阿金必須在家幫農的事實。

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如阿金般因失業不得不返鄉的青年，在農村更是顯得不得志。在臺灣工業化、都市化與國際化的過程中，受害於農業衰退或在都市失業而返鄉的男性，不僅在經濟地位上處於不利位置，更在象徵地位上屈於劣勢。他們身上帶著「沒有出路的男人」的污名，因為鄉民們普遍認為他們在都市混不出名堂才回到鄉下。甚至留在農村的未婚女性也不願「下」嫁，因為農民生活的清苦，她們是瞭然於心的。

挺拔健碩的阿金，和一般人印象中娶不到老婆的形象大相逕庭。對於自己娶「印尼新娘」的決定，阿金作了這樣的說明：

以前在外面時，也交過女朋友。只是那時還年輕，沒認真想過結婚的事。回到鄉下後，要交女朋友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有誰會甘心捨棄繁華的都會生活，跟我留在這兒過苦日子！

阿金的憂慮並非庸人自擾，鄰居阿杰也面臨類似的困境。在台中上班的阿杰曾交了好幾個女朋友，可是每回要帶她們回鄉下給父母看時，女方聽說阿杰家是種田的，便打了退堂鼓。抱孫心切的父母，與媒人聯絡，說服阿杰去印尼娶妻。阿杰的母親心疼兒子在婚姻路上的坎坷，氣憤地說：

鄉下人有什麼不好？！我們鄉下子弟最老實，她們為什麼要這樣糟蹋人？！我們有骨氣，不要看人家臉色。娶不到，我們可以去印尼！

除了留守農村的青年有娶不到妻子的困境外，在工廠吃頭路的青年亦有類似情形。他們多數是工廠中的藍領階級，俗稱的黑手，三班制的工作使得他們的社交生活大受侷限，收入雖不見得低，但社會地位在現今標榜「錢多、事少、離家近；睡覺睡到自然醒」的都市白領中產階級的社會價值中，仍屈居弱勢。

福新退伍後便任職於一家化學工廠，有相當穩定的收入，三十多歲仍未交過女友，在父親的催促下，他終於決定赴印尼相親。我問他為何遲遲未交女友，他露出憨厚的笑容：

三班制輪來輪去，每天除了工作外，就是回家睡覺，根本沒精力交朋友。你也知道，交女朋友要花很多時間的，要交陪，我連睡覺都沒時間了。再說，我休假的時候，別人都在上班，別人休週末的時候，我又在上班。這樣怎麼能夠約會呢？

我問福新，為何不減少一些加班的時間，好有時間參與社交，他說：

以前是想多賺些錢，後來景氣不好啦，工作難找，搞不好工廠要關門，上面給機會加班，就乖乖聽話，免得沒了頭路。

我們從統計數字亦可看出，娶「外籍新娘」的台灣男子多數為台灣階層社會中的底層。以主要分佈地區來看，台灣娶「外籍新娘」的男子主要集中在農業縣份或都會區的邊陲地帶。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閩地區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新娘人數（詳見表五），主要分佈於台北縣（13.7%）、桃園縣（12.8%）、屏東縣（11.1%）、彰化縣（7.0%）、高雄縣（6.7%）、雲林縣（6.2%）、台中縣（5.9%）以及高雄市（5.8%）。其中屏東、彰化、雲林為台灣主要農業縣，桃園縣、高雄縣、台中縣則為半工半農地區。至於台北縣則集中於板橋、新店、新莊、三重、土城、樹林、中和等以工業人口為主，並位處大台北都會邊陲的地區；而高雄市則以工人分佈較多的前鎮、小港等區，及以農村移民居多的三民區為主（表六）。

更進一步以職業來看，亦可看出台灣赴東南亞娶妻的男子絕大多數為工農階級。根據筆者就台灣外交部駐雅加達辦事處的「申辦結婚

表五 台閩地區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東南亞外籍新娘人數統計表*

地區別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馬來西亞	緬甸	柬埔寨	總計
台閩地區	3924	3824	2012	1426	549	493	439	12667
台灣地區	3916	3808	2012	1424	548	491	439	12638
台灣省	3527	3487	1767	1242	407	452	376	11348
台北縣	447	344	248	208	145	298	41	1731(13.7)**
宜蘭縣	202	76	16	44	11	3	5	357(2.8)
桃園縣	220	799	150	265	68	78	37	1617(12.8)
新竹縣	47	133	30	36	6	10	1	263(2.1)
苗栗縣	24	51	5	8	2	3	6	99(0.8)
台中縣	307	185	92	91	26	14	38	753(5.9)
彰化縣	407	210	139	107	13	8	52	884(7.0)
南投縣	220	139	29	50	6	-	13	457(3.6)
雲林縣	387	301	27	50	7	6	11	789(6.2)
嘉義縣	233	229	50	51	4	-	23	590(4.7)
台南縣	71	18	9	4	-	3	12	117(0.9)
高雄縣	298	260	133	83	25	9	35	843(6.7)
屏東縣	243	358	648	90	15	3	52	1409(11.1)
台東縣	80	52	53	11	1	-	3	200(1.6)
花蓮縣	12	9	4	5	1	2	-	33(0.3)
澎湖縣	42	68	1	1	-	-	7	119(0.9)
基隆市	24	22	20	29	13	4	4	116(0.9)
新竹市	30	78	26	33	10	2	2	181(1.4)
台中市	110	64	33	33	27	7	14	288(2.3)
嘉義市	33	38	16	13	5	1	15	121(1.0)
台南市	90	53	38	30	22	1	5	239(1.9)
台北市	162	85	140	96	102	31	23	639(5.0)
高雄市	227	236	105	86	39	8	40	741(5.8)
福建省	8	16	-	2	1	2	-	29(0.2)

註：* 外籍新娘需於台灣居住滿一年始可申請外僑居留證

**為佔台閩地區之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至88年4月底）

表六 台北縣、高雄市外籍新娘分區分佈表

台北縣		高雄市	
鄉鎮	人數	區	人數
萬里	28	新興	18
金山	11	前金	15
板橋	199	苓雅	73
汐止	75	鹽埕	12
深坑	18	鼓山	71
石碇	0	旗津	83
瑞芳	28	前鎮	137
平溪	3	三民	143
雙溪	6	楠梓	56
貢寮	11	小港	142
新店	154	左營	43
坪林	4		
烏來	0		
永和	90		
中和	342		
土城	157		
三峽	59		
樹林	137		
鶯歌	59		
三重	202		
新莊	217		
泰山	36		
林口	38		
蘆洲	79		
五股	37		
八里	28		
淡水	49		
三芝	16		
石門	1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至 88 年 10 月止）



證明書驗證之調查表」中所進行的 200 份抽樣統計中，其中有 17.2% 務農，16.5% 為務農且兼做其他臨時工（如水泥、木工等），54.3% 從事低技術性工業部門工作（如車床、電子、搬運等等），另有 12% 經營小生意（如攤販、賣早點等）。專業農多種植高價值經濟作物，如水果及茶葉，其他務農者則因農業收入不高而於農閒時兼做臨時工。

再從娶「外籍新娘」男子的年齡層來看，大多數為 30-40 歲，依筆者就印尼駐雅加達辦事處所做調查之分析，台灣男子於一九九三年赴印尼娶妻時的年齡分佈，20-30 歲者佔 27.7%，31-40 歲者佔 55.5%，而 41 歲以上者則佔 16.8%。另外，根據台灣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的統計顯示，一九九九年一月至六月赴越南娶妻的 2,972 名台灣男子中，20-30 歲者佔 18.1%，31-40 歲者佔 60.3%，41 歲以上則佔 21.5%。對於這群與台灣經濟同時成長的農村青年（一九六〇前後出生者，亦即在台灣經濟起飛階段出生，並於台灣資本開始外流時成為適婚者）而言，台灣的經濟發展過程不僅邊緣化了他們的經濟地位，更邊緣化了他們在國內婚姻市場的競爭地位。

東南亞

A. 殖民主義與低度發展

東南亞的發展，必須放在帝國主義的發展脈絡中來考查。關於帝國主義的根源為何，各家說法不一，在此不多著墨。但多數論者同意，帝國主義的根源與資本主義發展的危機有關。亦即，帝國主義可被理解為疏解資本主義發展危機的重要方法。至於資本主義的發展危機，各論不盡相同，不過大致共識為：利潤率下降，導致資本家降低投資，而導致失業、消費力降低等等一連串不利資本主義發展的狀況 (Cheng and Bonacich, 1984)。在此脈絡下，帝國主義的擴張乃為尋求低廉的人力及天然資源，並拓展新的市場。

東南亞的發展很早便在帝國主義發展的籠罩之下。二次大戰後，

東南亞各地區雖然紛紛脫離殖民主義而獨立，然其後的發展仍深受殖民歷史與西方帝國主義的影響。許多論者更主張，戰後成立的世界銀行 (World Bank) 與國際貨幣基金會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等 Bretton Woods 機構⁶，使得帝國主義發展得以延續，並進一步擴大已開發國家的資本積累。

西方帝國主義向來覬覦東南亞豐沛的天然資源。以印尼為例，其版圖遼闊，涵括一千七百多座島嶼，天然資源豐富，蘊藏石油、錫與金；土地肥沃，盛產橡膠、胡椒、檳榔膏、棕櫚、可可、咖啡、稻米與糖等農產品。荷蘭殖民印尼長達 340 年，二次大戰遭日軍佔領。戰後印尼宣佈獨立，但荷蘭政府拒絕承認，雙方展開長達四年之久的戰爭，直到一九四九年荷蘭政府才承認印尼的獨立地位。

然而，這些豐沛的天然資源在殖民主義的運作機制下，却導致了印尼的「低度發展 (underdevelopment)」，成了殖民主國的原料提供者，無法發展本國工業以為本國與人民創造財富 (如 Knight, 1993; Aas, 1980)。獨立後，印尼仍延續殖民時期留下的發展模式，以原料出口為主要外匯來源。由於高度依賴國際市場，國際主要農工原料的價格波動，均足以影響其外匯收入，甚至影響整體經濟發展。例如，印尼自一九六九年始便相當依賴石油產品的出口，視其為最主要的外匯收入來源。一九八〇年代初，石油及其相關產品佔了總出口額的 82%。

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國際油價巨幅下跌，印尼大受衝擊，財政入不敷出，外債比率攀昇，平均經濟成長率降低至 4% 以下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1995)。一九八五年之後，因石油價格持續低迷，印尼政府乃推動外銷導向型工業，鼓勵非石油產品出口。其所推行的一連串措施，包括取消外銷工業的原料進口關稅，降低一般進口關稅，放寬進口規定，獎勵投資，增加外資投資項目及簡化進口與投

6. 二次大戰尾聲，同盟國為避免因經濟危機再導致世界大戰，遂在美國 Bretton Woods 召開會議，決議成立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世界銀行，因而將二者統稱為 Bretton Woods 機構。

資申請手續等。尤其是爲了擺脫以往過度依賴以石油及天然氣爲主要出口商品的貿易型態，印尼政府大力鼓勵非石油產業及一般製造業之投資與發展，加強外銷非油氣產品，其中以紡織品、鞋類及木材加工品最爲耀眼（同上）。

其實，早在一九六五年蘇哈托推翻蘇卡諾政權後，印尼政府便欲開放國內市場以吸引外資。但由於國內各種抗議聲浪不斷，使得蘇哈托政權在一九七〇至一九八〇年代間的經濟政策，擺盪於自由經濟與計劃經濟之間。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印尼政府擁有一二百餘家企業，包括了茶園及鋼鐵製造。石油熱潮過後，印尼經濟政策明顯轉向自由經濟。一九八六年油價崩盤後石油的收入已不足以補貼其它本國工業，印尼政府遂加緊實施去管制化政策（Robertson-Snape, 1999）。

但就年平均經濟成長而言，去管制化等自由主義策略，並未明顯促進印尼的經濟發展。印尼自一九六九年起實施第一期五年經濟發展計劃，至一九七四年止，年平均經濟成長爲7.3%；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九年止實施第二期五年經濟發展計劃期間，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爲7.5%；一九七九至一九八四年實施第三期五年經濟發展計劃，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爲6%；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九年實施的第四期五年經濟發展計劃已導入各項鼓勵外資措施，但該期年平均成長率却降爲5.1%；而一九九〇開始第五期經濟發展計劃，該年經濟成長率爲6.2%，至一九九三年經濟成長率僅回昇至6.2%（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1994a）。

綜合而言，印尼承續殖民時期以來依賴國際市場的發展模式，使得外匯因石油等天然資源價格滑落而減少，因而必須開拓其他發展策略，以賺取外匯，償還巨額外債。

一九九三年印尼官方宣佈之外債數額爲七百三十六億美元，是年外匯存底約一百二十一億美元。關於外債對第三世界發展的影響，Chossudovsky (1997) 認爲全球經濟的發展實受制於世界性的“討債”過程。此過程侷限了第三世界國家，並導致就業及經濟活動的破

敗，造成社會動盪，族群衝突，乃至於內戰。自一九八〇初期的債務危機 (debt crisis) 以來，國際壟斷資本即以各種自由化機制為策略尋求最大利潤率，企圖打破各經濟體間的疆界，以利跨國企業的發展。Bretton Woods 機構即擔此國際經濟領域解構與重組過程中的主導角色。

B. 資本國際化與勞動大眾的困境

Bretton Woods 機構所極力推動的所謂「全球化」，絕不可浪漫化為「地球村」的體現。其實質內涵為私有化、去管制化以及自由化。這些措施對佔絕大多數的勞動者而言，具體的影響為失業、飢荒、疾病等危及基本生存條件的威脅。Bretton Woods 機構所提出的“發展藥方”——結構調整計劃 (Structural Adjustment Program, SAP)，表面上是為了促進東南亞各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成長，使泰國、印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成為繼東亞四小龍之後的發展新星。然而，一九九七年始於泰國的亞洲金融危機，使得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各種對東南亞經濟持續成長的樂觀主義受到嚴重挑戰。對新自由主義經濟發展模式的批判遂紛至沓來 (例 Dixon, 1999)。

這些批判嚴厲指出，一九八〇年代初期以降，世界銀行及 IMF 在開發中國家以借貸為誘餌、以重振發展為名，推行結構調整計劃，實則造成全球數億人口的貧困化 (Chossudovsky, 1997)。結構調整計劃包括削減醫療、教育及其他社會福利的預算，加速國營事業私有化，以及提高賦稅等等。這些計劃更以 APEC 及 WTO 等國際機構為支撐，貫徹自由化、私有化及去管制化。這些措施在許多開發中地區，導致各種傳染疾病的爆發。雖然世銀的使命包括“消弭貧困”以及保護環境，但其支持的大型工程，如水庫，却加速了對環境的破壞，也導致數百萬人流離失所。

在 IMF 及世銀的設計下，東南亞及其他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必須仰賴外資，以出口為導向 (export-oriented) 並依賴進口 (import-

dependent)，並把輕工業整合至跨國企業的全球生產線中。如此的設計，不僅使得開發中國家受制於國際市場的波動，同時還激化國與國之間的競爭，使其紛紛祭出各種犧牲弱勢者的優惠條件，如壓低勞動條件、減稅甚至免稅等等，以吸引外資。

農業破產。以農業部門而言，自由化政策破壞了原本自己自足的農業，造成農村破敗。以菲律賓為例，農政部門強力推行的自由化發展策略主要包括轉作 (crop conversion) 及土地轉移 (land conversion)。菲律賓原種植稻米及玉米的五百萬公頃土地，有三百一十萬公頃轉作為高價值的經濟作物，如蘆筍及花椰菜，或者改為畜牧以供外銷。而為了配合工業區及周邊設施的設立以吸引外資，至一九九六年已有超過三十萬公頃的主要農地移轉為高級住宅區、高爾夫球場、休憩中心及工業用地，被影響的農業人口高達六十萬。據菲律賓農民聯盟 (Kilusang Magbubukid ng Pilipinas) 的估計，農業自由化造成農民破產，即便是作為主要農產品及主食的稻米，都將進口。據估計，至西元 2005 年，稻米原本自足的菲律賓每年將進口二十三萬九千公噸稻米 (Center for Women's Resources, 1998)。

在菲國，由於大規模的農作及土地使用移轉所導致的農業破產，造成大量農村人口湧往都市，落腳都市貧民窟，成為失業人口。許多人進入工資極低且勞力密集的外包部門，忍受極差的工作條件。但由於菲國為吸引外資而提出的“無工會、無罷工”(no-union, no-strike) 等維繫“勞資和諧”的政策，使得資方更肆無忌憚地壓低勞動條件與環保標準。即便是在貧民窟，由於極度缺乏公共設施，也無法成為農村破產及失業人口的棲身之地 (Largoza-Maza, 1996)。

再以越南為例，越南 80% 人口屬於農民 (外貿協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1999)。在世銀及聯合國「食物暨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的指導下，越南於 1986 實施農業改革，廢棄了一九八一年制定的地方糧食自給自足政策，而改為鼓勵農民「根據各區域優勢條件“專業化”地種植“高價值”經濟作物以供出

口」。即便是最適合種植水稻的地區，如湄公河三角洲與南部的桐奈省，也被鼓勵轉作。中越因此生產了過量的咖啡、樹薯、棉花與腰果等作物，而國際價格筆直滑落與進口農業設備價格居高不下，使得農民所種植的經濟作物並無法維生，造成了區域性的飢荒。

再者，由於穀類市場的完全去管制化，國營糧食公司崩潰，在糧食短缺的地區，糧價上揚特別顯著。由於區域生產專業化的政策，使得稻米雖然以低於世界市場的價格外銷，却發生在已放棄水稻種植的區域形成糧食短缺，同時竟在湄公河三角洲地區產生稻米滯銷的荒謬狀況 (Chossudovsky, 1997)。

而飢餓並不限於糧食短缺地區，事實上影響了所有地區，包括都會及湄公河三角洲糧食過剩區域。根據世界銀行報告 (World Bank, 1993)，湄公河三角洲地區，25.3%成人的每日熱量攝取低於 1800 卡。在都市地區，越盾的貶值加以津貼及價格控制的取消，造成稻米及其他主要糧食價格的飆漲。

除了轉作以外，土地轉移亦造成農村破產。紅河及湄公河三角洲地區，許多農業人口被迫離開土地。世界銀行指導下的土地法於一九九三年通過，依據此法，農地可被自由地長期“轉移”或作為貸款的抵押品。因此，當貸款無法償還時，土地可被“轉移”或是販賣。其結果是高利貸及土地租佃制的再現，特別是在南部，土地集中化的情況更明顯，許多國營農場轉移成與外資合營的農園，雇用永久或季節性勞工。失去土地的農民，佔農村人口的比例愈來愈高，有些在富農或合營農園中尋求季節性工作，大批則湧向都市尋找工作。

本國工業無法發展。這些因農村破產而被擠壓出的農民，在都市或工業部門亦無法找到安身立命的工作，因為工業部門的問題亦十分困窘。各種吸引外資投資的政策，使得本國小型企業難以生存，導致裁減員工，甚至關廠。再加上勞工“彈性化”策略，許多勞動者被迫轉入非正式部門，其計件、計時的工作所換得的工資往往低於正式部門。根據菲國官方統計，菲律賓女性失業率為 10.23%，男性為 8.16%，

然而官方統計的依據是，凡每日工作一小時以上便不算是失業人口，所以實際失業人口應遠高於官方統計。

由於本國嚴重失業問題，再加以菲律賓政府的人力出口政策，使得每年數以萬計的菲律賓人出國打工。菲律賓政府成立「菲律賓海外就業管理局」(Philippine Overseas Employment Administration)，專門負責尋找海外勞力市場。根據其統計，僅在一九九五年，就有 654,022 人出國成為移住勞工。人力的出口事實上已成為菲國最大外匯來源；據估菲律賓移住勞工約有七百二十萬，而根據官方統計，僅僅在一九九六的第一季，移住勞工所賺取的外匯即高達十六億七千萬美元 (Largoza-Maza, 1996)。

再以較晚開放外資的越南為例，一些看似無害的“自由”市場機制，與“經改”措施也造成了生產力的嚴重癱瘓：一九九四年止，12300 個國營企業中關閉了 5000 多家。一九九〇年通過的國營企業管理及清點辦法，迫使工業部門進一步縮減：一九九一與九二年間，四千多家國營企業關閉 (Chossudovsky, 1997)。

透過國家銀行及財政機構的重整，例如取消地方性信用合作社，凍結了本國生產者的中長期貸款，短期貸款在一九九四年時的利息高達 35%。再者，IMF 禁止越南政府提供國營及剛起步的私營部門任何補助，同時，却要求給予外資各種減免，而國營企業的稅率却高達 40% 至 50%。所謂的「經改」，實削弱了越南工業部門，重工業、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天然資源開發，水泥及鋼鐵生產，皆被重組，甚至被外國資本取代。再者，因關稅保護被迫消除，使得越南輕工業被大量的進口商品所取代，更窄化了本國工業的發展空間。

公共投資的削減。在 IMF 貸款的條件——「結構調整計劃」中，要求削減各項公共投資，並明訂投資之項目。以越南為例，由於被迫接收西貢政權於越戰時積欠各國的債務，以作為與第一世界國家經貿關係“正常化”及美國解除（一九九四年二月）對越南禁運的條件，因此必須向 IMF 借貸。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的結構調整計劃，在越

南社會產生了毀滅性的後果：大量診所及醫院關閉、區域性飢荒頻仍，影響了全國近四分之一的人口；「改革」實施後的四年中，瘧疾死亡率爆增了三倍（Chossudovsky, 1997）。

「經改」造成公共投資的明顯削減，一九八五至九三年間，（World Bank, 1993a），政府資本門（government capital expenditure）佔GDP的比例由8.2%降至3.1%，降低了63%，尤其在農業及林業部門更爲顯著，由1.0%降至0.1%，下降了90%；而在工業及公共工程方案，更由原來的2.7%下降爲0.1%，降低率高達96%。在Bretton Woods機構的控制下，國家再也無法自主地動用國家資源做基礎建設，債權人不僅成爲主要公共投資計劃的“仲介”，且世界銀行所主導的“公共投資計劃”（Public Investment Program）更有權決定何種基礎建設才最適合越南，何種計劃才能受到資助。

「經改」後對教育的負面影響是最明顯的。一九五四至七二年間，北越小學及初中就學率成長了七倍，一九七五年南北越統一後，更在南方執行掃盲計劃。根據UNESCO統計，越南的識字率（高達90%）及就學率爲東南亞中最高者。「經改」非常有計劃地藉著大量削減教育預算、降低教師薪資、課收學費（包含職業教育、中等及高等教育）等措施，使得教育體系瓦解。根據越南教育部資料，在經改頭三年中，將近七十五萬的適齡學生被迫離開初中。過去完全由國家支付的中學教育逐步商品化。

以婚姻爲出路

在上述這些扭曲的發展下，菲律賓、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的農工階級的生存空間日漸窄化，出國打工成爲許多人的唯一出路，而對於東南亞的女性而言，除了出國打工外，「婚姻」更成爲脫離困境的出路。

來自印尼的阿雪，曾出國打過工，最後嫁來台灣，是典型的例子。阿雪是家中長女，自小就必須分擔照顧弟妹的工作。爲了能賺些錢供

養弟妹，阿雪曾在新加坡做了兩年的女傭。比起在印尼的薪資，在新加坡的收入很是豐厚，兩年約滿，她打算和僱主續約。一天收到母親從加里曼丹寄來的信，說是要她回家一趟。原來，母親擔心阿雪一直在外國當女傭，誤了婚姻大事。鄰居介紹來自台灣的男人，阿雪的母親心想是個好機會，便要阿雪回家相親。「我本來想一輩子不要結婚的，在外國工作一陣子，想說可存些錢，回家做點小生意。可是我媽真的很擔心我嫁不出去，我想想，不要讓她操心，就決定嫁過來（台灣）了。」阿雪回憶說。

同樣來自印尼的阿芳，原住在印尼加里曼丹附近的一個小島，小小的茅草屋一家八口棲身之地。小學沒唸畢業，因為家裡供不起。十幾歲便到雅加達，找到看店的工作，把工資寄回家供弟弟唸書。一天，阿芳的老闆娘找她去「看男生」，原本以為只是認識些朋友，到了現場才知道是台灣來相親的。回家之後，阿芳很猶豫，不知到底要不要嫁到台灣：「台灣那麼遠，又不知道是什麼樣的地方，我很害怕。想了好幾個晚上，想得頭都要破掉了。」幾經考慮，阿芳終於決定了自己的終身大事：「印尼人很窮，我想嫁給台灣人可以幫幫家裡，至少可以蓋個水泥房子。」回憶起島上的日子，阿芳仍心有餘悸地說：「我們晚上沒有燈，有時候吃了這一頓還不知道下一頓在哪裡呢！」阿芳的母親雖然不捨，但仍支持女兒的決定：「女人不管嫁到哪裡，都是一樣要嫁出去。到哪裡都一樣，不是自己的家。我只希望我女兒能嫁給一個好男人，將來她的孩子不會像她一樣可憐，沒錢去唸書。只要她能嫁到國外，不管哪一國，生活都會比印尼好。」

阿芳嫁來台灣後，也希望能幫妹妹介紹的台灣老公，好有親人做伴。但妹妹不願嫁到那麼遙遠的地方，只想在台灣找個工作，賺點錢回家；無奈龐大的仲介費用，並非家人所能負擔。數年後，一九九七年的金融風暴再加上政治的動亂，妹只得改變初衷，央請阿芳代為尋找台灣的結婚對象。

來自越南的翠華，比起阿芳來得幸運了些，因為她唸到了中學。

還小的時候，雖然生活不是很富裕，但家裡種的稻米總能讓一家七口溫飽，唸書也不必花什麼錢。翠華的大姐是家裡的支柱，看似瘦弱的身子，每天要日曬雨淋下在田裡幹活。她說：「現在不一樣了，什麼都要花錢，種稻只夠自己吃的，都不夠花用的了。」姐姐談起妹妹嫁到台灣的事：「嫁到台灣好啦，不用像我們這裡這麼辛苦…」姐姐的語氣帶有些無奈與羨慕。充當翻譯的越南朋友用越語問：「你想不想也嫁到台灣？」翠華的姐姐看了一眼身邊的母親，點了點頭。

在筆者數年田野訪談資料中，幾乎所有的「外籍新娘」都提到生活困境，是她們決定遠嫁台灣的重要原因。即便少數娘家環境小康的「外籍新娘」，亦指出在母國的經濟、政治不穩定的狀況下，未來的生活無法預測，希望能藉著嫁到經濟較穩定的國家，讓子女享有較安定的生活。

婚姻仲介的發展

台灣的資本外移方向與台灣男性尋娶「外籍新娘」對象之間的關係，可以由幾種婚姻仲介類型的分析，而得到進一步驗證。第一種類仲介，原本為東南亞台商員工，之後成為婚姻仲介。以高雄美濃的仲介者啓文為例，他出身自農家，為一大家族的長子，在弟妹們前往都市發展後，留守家產，繼續耕作。因稻米價格低落，開始改種洋菇等經濟作物。一九九〇年一位在印尼投資小型食品罐頭工廠的台商，需要一名熟稔洋菇種植技術的農民前往印尼教導當地人，輾轉找到了啓文。兩年後，台商已不再需要啓文，因為他可雇用更廉價的印尼人。啓文遂返鄉，繼續他的生活。鄰人的兒子三十多歲，留在美濃幫忙，前後相親二十多回，始終找不著結婚對象。老父親十分憂心，得知啓文從印尼回來，遂前往拜訪。啓文連絡在印尼認識的華僑朋友，請其穿針引線，遂完成了第一對台印婚姻。消息傳開，越來越多人來拜託啓文幫忙找媳婦，於是啓文開始了婚姻介紹的工作。

第二類型的婚姻仲介，便是自己本身即跨國婚姻的當事者，因著

男方在台灣及女方在東南亞娘家的社會網絡，而成爲婚姻仲介。以美華爲例，嫁至台灣兩年後，她因先生阿金的遠親請託，要她介紹印尼的女子，而開始了她做媒人的生活。仍在印尼的母親，則負責透過社會關係，找到合適的女子相親，並代爲安排在印尼的食宿、行程，以及簽證等業務。

第三類則爲較專業的婚姻仲介業者，他們多半原是台裔，在東南亞投資，眼見婚姻介紹的高利潤，便開始兼做仲介，甚而成爲專業仲介。以一家以越南新娘爲主的婚姻介紹所爲例，根據介紹所老板的陳述，這個介紹所原本是台裔在越南投資開設的一家中小型工廠。由工廠僱工及其朋友圈開始，他們在越南的人際網絡漸漸拓展開來，台灣來的僱主於是開始了婚姻介紹的業務。根據另一家在印尼設廠製造免洗餐盒的台裔表示，最近幾年因生意未如預期的好，爲了增加收入，便開始了仲介的生意，仲介婚姻的利潤已超過工廠。初期由印尼當地的華裔員工零星地介紹，後來生意愈來愈好，這位華裔員工全家變成仲介生意的專屬人員，不僅負責介紹女子、開門接送、處理各種證件，他們家的客廳更變成男女方相親和會面的場所。這位台裔則負責招攬台灣的男子，並在苗栗市設辦事處。

第四類仲介則是自己；有不少在台工作的菲律賓女傭或工廠女工，在台灣工作期間認識台灣男子，依台灣外勞管理辦法規定，不得與台灣人結婚，於是須先回菲律賓，再申請結婚簽證來台。菲律賓籍的珍妮來台打工，僱主以女傭的名義申請，實際上讓珍妮在他的小工廠做工。僱主家的貨車司機，年近四十仍未婚，經僱主的撮合，與珍妮決定結婚。珍妮需先返國，再交由婚姻仲介辦理各項手續，重新以結婚簽證來台。據珍妮表示，像她這樣的例子非常多。同時，由於她們在台工作期間，已學會了些許中文，相對於其他完全不懂中文的東南亞女子，更受台灣男子的喜愛。

上述四類仲介類型，前三者爲台灣資本外移東南亞所促成，第四類則因台灣引進東南亞之廉價勞力，皆進一步說明了「婚姻移民」與

台灣、東南亞間經貿互動的關係。

跨國婚姻對資本國際化的反饋

前面論證了「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實為資本國際化下的產物，本節及下一節將進一步論證，跨國婚姻對資本國際化的強化（亦即圖一所示的 1d, 2d 和 3c）：穩定了核心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並提供了新的廉價勞動力的來源；促進了邊陲國家的原始資本積累；並將抽象的國際分工具體化為人與人的不平等關係，將歷史的、變動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異化為不可逆轉的必然結果。

首先，跨國婚姻大幅促進了「外籍新娘」家鄉的外匯收入。以越南為例，根據駐胡志明市台北經貿文化辦事處一九九八年九月公佈的「國人與越南籍女子結婚參考注意事項」，申辦結婚證書與護照所需費用分別為 150 及 15 美元，而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台灣所發之文件，如單身證明、出生證明等，每件收費 12 美元；驗證越南單位核發之文件，每件約 0.4 美元；男女雙方在越南醫院的健康檢查費用約 52 美元，男方贈予女方之聘金及婚宴費用約二千至三千美元，贈予越方媒人約五百美元，胡志明市旅館一日平均收費 20 至 25 美元。如以在越南停留一週計，完成所有申辦手續，再加上聘金，每名娶越南新娘的男子在越南的花費約三千五百元。越南女子取得台灣之結婚簽證至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已有 23,678 人，每人平均 3,500 元計算，共有八千二百八十七萬美元，足見其對越南外匯收入的影響。

除上述辦理結婚的費用外，「外籍新娘」匯回娘家的金額亦十分可觀。據報導，每日平均從台灣匯至印尼山巴斯的金額高達六百萬印尼盾（約等於 3,200 美元）（Napitupulu and Kaliailatu, 1995）。此外，跨國婚姻相當程度地促進了台灣人在東南亞的消費。根據鴻毅旅行社的問卷調查，越南新娘回娘家的次數每年平均為 1.6 次。如以至民國八十八年七月核發越南新娘簽證之 23,678 人計，每人平均回娘家 1.6 次，每次於越南花費粗估 500 美元，在越南的消費便高達一千八百九

十四萬二千四百美元。

跨國婚姻對東南亞消費成長的刺激，亦可從印尼政府之調整排華政策看出。一九九四年八月，為迎合上漲的華人觀光客與投資熱潮，印尼政府宣佈解除公共場合的華語禁用令。近年來，前往印尼觀光的台灣與其它地區的華人絡繹不絕，同時華人資本也大量湧進，兩者均大幅促進了印尼的經濟發展。根據印尼觀光局駐台北辦事處的統計，一九九三年有三十萬台灣觀光客造訪印尼，印尼受歡迎的程度次於日本、德國、美國與澳洲，排名第五。印尼的航空公司原本禁止華語片（甚至不允許中文字字幕），或中文雜誌，即使操華語的空服員也必屬印尼籍。由於日增的台灣方面業務，航空公司一再地要求印尼政府放寬對華語文的限制，最後得到正面的回應。印尼政府同時為華人觀光客開放東爪哇首府 Surabaya 及北蘇門答臘首府 Medan 的機場（中央日報國際版，1994，8.6）。

再者，對台灣而言，跨國婚姻則是確保了農工階級再生產的機制，並提供了新的廉價勞動力來源。日本政府為了解決農村青年失婚的問題，透過各種管道鼓勵與外國女子結婚，目的是能維繫農村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佐藤隆夫，1989）。台灣政府雖未如日本政府那般積極促成跨國婚姻，然而實際上其對勞動力再生產的作用是一致的。根據筆者對跨國婚姻家庭所進行的訪問，有 95% 以上於婚後第一、二年便有下一代。事實上，娶外籍新娘的男子大多表示，若非傳宗接待的家族壓力，他們不會至東南亞娶妻（Hsia, 1997）。

「外籍新娘」來台除了照顧家庭起居與生養後代之外，亦投入生產工作。據鴻毅旅行社對越南新娘的調查，有工作者約 10.3%，平均月收入為 14,810 元，低於最低工資標準。依筆者於高雄美濃做的深入訪談，32% 參與有酬工作，且皆為如電子工廠、車縫成衣、家庭代工等之類的低技術、低薪資工作。以一家位於屏東的成衣加工廠為例，陳老闆曾於十多年前娶印尼華僑，不幸於數年前車禍身亡，再娶一位年輕的印尼女子。陳老闆的成衣加工廠完全僱用印尼嫁來的女子，而

其印尼籍的妻子便成爲工廠的管理人。在農村未外出工作的「外籍新娘」，多投入農作，部份疏解農村勞力不足的困境。阿芳從印尼初嫁至美濃時，對於年邁的公婆每日下田苦作，一方面感到新鮮，因爲娘家貧苦，無土地耕作。但另一方面，她面對不熟悉的農作十分焦慮，因爲身爲長媳，她瞭解勢必要由公婆手上接下農作。一九九四剛嫁來美濃不久的阿芳，向我訴苦：

我每天早上跟我公婆去田裡看他們做事，我看得都昏昏哦，以前都沒有看過啊。種菸好辛苦啊，公公婆婆年紀這麼大了還要種。我想幫他們，可是又不會做。每天跟到田裡，一直看，看到都被太陽曬昏哦。以後要交給我們，怎麼辦？

來台六年間，阿芳生育了兩個孩子，開始時阿芳以照顧子女、煮三餐給全家爲主，兩年前公公決定分家，之後阿芳和先生就必須擔負起田地的耕作。而原本對菸作十分陌生的阿芳，很快地進入了狀況，成了鄰居口中的「全美濃第一年輕的菸農。」⁷

跨國婚姻——國際分工的人際關係化

資本國際化及國際分工等政治經濟學所分析的現象，原本是極爲抽象的結構分析，對於深受其影響的勞動階層來說，雖能深刻感受到自身生存的不易，但鮮少能意識到本身乃至於本國的貧困與國際分工的深切關係。然而，隨著跨國婚姻的形成，原本抽象或從未念及的國際分工關係，成爲人際關係的一部份。

資本國際化造成了扭曲的發展，但我們不能忽略行動者各種形式的反抗，企圖尋找出路。所述的阿金、阿芳及許多與他們有類似處境的人，都積極地尋找出路。跨國婚姻便是核心與邊陲兩地，被資本主義發展排擠至邊緣地位的勞動者，爲求延續生存而形成的結合；對台

7. 一如其他的台灣農村，美濃農業人口老化情形嚴重。所謂「全美濃第一年輕的菸農」雖是一句戲稱，卻充份地表現出「外籍新娘」投入原本老化凋零的農村勞動力的現象。

灣的男子而言，跨國婚姻解決了他們延續後代的壓力，對女方而言則能藉由婚姻移民脫離貧困。

然而，邊緣者的結合，並不必然等於結盟，亦不能浪漫化爲“地球村”理想的在地化體現。因爲，跨國婚姻現象實爲資本主義發展下的產品，並使抽象的國際政治經濟關係，具體地化爲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社會關係。

在台灣的主流媒體乃至於官方論述，多認爲「外籍新娘」來台騙婚、詐財，造成台灣的社會問題（Hsia, 1997）。根據筆者一九九四年以來累積多年的訪談及觀察，大多數娶「外籍新娘」的台灣家庭及其周遭的親友，相當程度地把媒體的負面報導內化爲他們對「外籍新娘」的認知。結婚初期，擔心新娘逃跑、詐財，常是男方及其親友最大的心理負擔。例如，「外籍新娘」依規定，必須於入境後六月個月離境，通常她們會藉此機會回娘家，也因而成爲此跨國婚姻是否成功的關鍵時刻。來自印尼的雪芬在回娘家前，婆婆便時時提醒她「早點回來，免得被人家看笑話」。雪芬才回去一個星期，鄰居看見婆婆被好奇地詢問「你的媳婦回來了嗎？」婆婆一方面非常氣憤：「他們好像一直在等著看好戲，等著笑我們！」另一方面，婆婆也擔心媳婦真如傳說中的「外籍新娘」般會逃跑：「討到外國媳婦就是麻煩，不知道她是不是真心的，萬一真的跑了，怎麼辦？」如此，一旦「外籍新娘」因任何原因必須離家或須匯款回娘家，主流媒體對「外籍新娘」評價的“正確性”便得到了印證與強化。秀杏前夫過世，在越南有個孩子，嫁到台灣後，便常爲寄回越南給孩子的生活費，與先生吵鬧不休。秀杏終於決心藉機回越南，不再與先生聯絡。先生及他周遭的親友，對此事下了論斷：「她們就像報紙上說的一樣，是來台灣騙錢的！」

然而，即使「外籍新娘」勤儉持家“表現良好”，亦不足以說服男方及其親友否定主流價值。因爲，他們將所認識的「好的外籍新娘」視爲個案，將其“例外化”（exceptionalization）。一位婚姻幸福的台灣男子如是說：「我的老婆非常好，和家人處得也很愉快。別人可能

就沒有這麼幸運。也有聽說逃跑的事情。」可見與「外籍新娘」的正面相處經驗並無法顛覆主流媒體對「外籍新娘」所強勢灌輸的負面報導。

跨國婚姻中常見的生活磨擦乃至於衝突，往往更強化了台灣因經濟強勢而對第三世界國家產生的歧視。例如，一位媒人在面對跨國婚姻當事人對費用過高提出的質疑時，以非常想當然地回答當事人說：「辦手續要很多程序，如果要快就要給紅包，你知道落後國家就是這樣子嘛，什麼都要錢，紅包文化！」此外，由於外籍新娘常常希望能匯錢回娘家幫忙家計，造成原本便不富裕的農工家庭更加重負擔，並往往成為家庭衝突的來源。許多筆者所接觸的「外籍新娘」的丈夫，面對妻子常匯款回娘家的現實，並無法宏觀地將其理解為第三世界國家貧窮的結果，而抱怨「她們就是來台灣要錢的！」，將之詮釋為「外籍新娘」的特質。

筆者數度隨台灣男子及其家屬前往印尼、越南等地相親及探親，言談中常透露出他們對當地貧困的解釋。在一次前往印尼雅加達的相親過程中，我們一同遊覽了雅加達及周邊幾個觀光景點，其中一站為擁有廣大草坪的公園。其中一名男子的母親望見平坦而肥沃的草原，感嘆道：「這麼好的一塊地竟然這麼浪費，要是在台灣早就被我們利用來種田了！」隨行的台灣同伴連連稱是，另一位更加強此論點：「我到我媳婦娘家，她們的客廳空空的，連椅子都沒有。要是我們台灣人，再苦也會想辦法，沒有錢買家具，勤勞點去找塊大石頭也可以做椅子啊！」旁邊娶印尼新娘的台灣男子附和：「對呀，他們就是太懶才會這麼窮，要不然土地這麼多又肥沃，怎麼可能會沒有錢？」如此，日常生活中所產生的各種細微差異及衝突，往往被核心國家的成員詮釋理解為邊陲國家成員的“固有特質”。即便像“洗澡”這件看似微不足道的生活細節也常引起許爭執；許多「外籍新娘」的先生和公婆抱怨她們一天要洗三次澡，並將之詮釋為「她們就是這麼不知節省，才會這麼不發達。」

如此本質論地，倒果為因地，解釋邊陲國家不發達的原因，其實是將歷史的、動態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異化為不可分析、不可逆轉的必然結果。跨國婚姻雖為兩地被邊緣化的勞苦大眾為尋找出路而形成的結合，然此異化過程使得這種結合無法形成顛覆結構的力量，因此更間接地進一步強化了資本主義的發展。

結論

「外籍新娘」現象並非台灣特有現象，而是來自較低度發展國家婦女嫁往較高度發展國家的全球性現象的一環。本章試著提出分析架構，將「商品化跨國婚姻」視為資本主義發展下的副產品。資本主義發展導致了核心、半邊陲與邊陲的不平等國際分工，並分別在核心、半邊陲及邊陲國家內部產生扭曲發展。而「商品化跨國婚姻」即為雙邊因扭曲發展而被邊緣化的男女，在資本國際化及勞力自由化的過程中，藉由國際婚姻謀出路而產生的結果。而此跨國婚姻進一步對核心／半邊陲及邊陲國家反饋，使資本主義獲得更進一步發展。

邱淑雯（1999）指出，大量的外籍新娘在台灣，使得台灣地方注入多元文化，因此使得“在地國際化”的理想得以在台灣各鄉鎮形成。然而，在此筆者須指出，跨國婚姻並不必然導致「在地國際化」，因為，藉由跨國婚姻，國際分工具體化為不平等的人際關係。因此，筆者或可大膽提出，跨國婚姻乃資本國際化最深化的階段；它不僅僅是資本國際化過程中，核心（或半邊陲）與邊陲國家因不平等發展而被擠壓出的男女，藉由婚姻解決其困境的結果——亦即，國際婚姻為資本國際化的倒影；更甚者，透過國際婚姻使得國際分工之不等結構，深化至人的思維及認知體系（即「知識庫」：stock of knowledge）之中，深植為不平等的人際關係。「在地國際化」的實現，必須藉由各種有意識的意識覺醒推動的社會運動才有可能達成。再者，這樣的社會運動絕非僅僅強調「多元文化」觀點即可完成，它必須有政治經濟分析的關照，方能指出異文化間不平等位階與對待的形成過程。

再者，對女性主義者而言，跨國婚姻的現象給予的啓示是，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性別議題愈來愈無法脫離階級，甚至是國際資本發展的脈絡。當較富裕國家的男性的優越位置被日漸提昇的女性所威脅時，國際資本的流動，提供了他們轉向貧困地區尋找繼續延續父權關係的管道。他們的流動一如資本案——當本地勞工要強力要求勞動條件提升時，便轉往貧窮的地區，藉以恫嚇本國的勞工。這樣的現象向我們昭示著，在資本國際化的趨勢下，一國的女性主義是無法成功的，跨國的聯結成爲必須。同時，有國際視野的女性主義者，必須提出對資本國際化的批判，而非與新自由主義者共舞。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外貿協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1999，《如何在越南設立行銷據點》。
- 宋鎮照，1993，〈中華民國與東協四國之經濟依賴發展關係〉，《台灣經濟》，203期，頁16-36。
- 佐藤隆夫，1989，《農村與國際婚姻》，日本評論社。
- 邱淑雯，1999，〈在地國際化：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141期，頁108-117。
- 彭懷恩，1991，《台灣發展之政治經濟分析》，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
-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1994年6月，經貿商情月報——印尼地區。
-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1994a，《華僑與印尼》。
-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1995，《印尼投資環境基本資料》。
- 蕭新煌，1981，《台灣與南韓的農業策略：鉅視社會學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9
- 瞿海源，1990，《一九八八年台灣社會評估報告》，台北市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英文部分：

- Aas, S. 1980. "The Relevance of Chayanov's Macro Theory of Java." In E. Hobsbawm et al., *Peasants in History*. Calcutt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guilar, Delia M. 1987. "Women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Philippines." *Alternatives*. 12: 511-526.
- Brewer, Brooke Lilla. 1982. *Interracial Marriage: American Men Who Marry Korean Women*. Syracuse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 Center for Women's Resources, 1998. *Worsening Poverty and Intensified Exploitation: the Situation of Women under the Philippines 2000 of Ramos Administration*.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CWR.
- Cooke, Fadzilah M. 1986. "Australian-Filipino Marriages in the 1980s: The Myth and the Reality." Research Paper No. 37 of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Australian-Asian Relations, the School of Modern Asian Studies, Griffith University.
- Cheng, Lucie, and Edna Bonacich, eds. 1984. *Labor Migration under Capitalism: Asian Work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fore World War I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ung, Yung-Feng, 1996, *Sociology and Activism: The Meinung Anti-Dam Movement 1992-1994*. University of Florida. Master's Thesis.
- Chossudovsky, Michel, 1997. *The Globalization of Poverty*. Penang, Malaysia: Third World Network.
- del Rosario, Virginia O. 1994. *Lifting the Smoke Screen: Dynamics of Mail-Order Bride Migration from the Philippines*.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The Hague. Ph.D.

Dissertation.

Dixon, Chris, 1999. "The developmental implications of the Pacific Asian crises: the Thai experience." *Third World Quarterly*. 20(2):439-452.

Gabriela Women's Update, 1998, vol. 8, No. 1.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Glodava, Mila and Richard Onizuka. 1994. *Mail-Order Brides: Women for Sale*. Fort Collins, CO: Alaken, Inc.

Hsia, Hsiao-Chuan. 1997. *Selling and Othering in the "Foreign Bride" Phenomenon — A Study of Class, Gender and Ethnicity in the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between Taiwanese Men and Indonesian Women*. University of Florida. Dissertation.

Hsia, Hsiao-Chuan and Yung-Feng Chung. 1998. "Participatory research: A way for empowerment and an invitation for the power game of reality produc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ugust 21-25, 1998,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Knight, G. R. 1982. "Capitalism and Commodity Production in Java." In H. Alavi et al. (eds.). *Capitalism and Colonial Production*. London: Croom Helm.

Lai, Tracy. 1992. "Asian American Women: Not for Sale." In Margaret L., Anderson and Patricia Hill Collins (eds.) *Race, Class, and Gender: An Anthology*.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Largoza-Maza, Liza, 1996. "The impact of imperialist globalization: Displacement, commodification and modern-day slavery of women." Presented at Workshop on Women

- and Globalization,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Nov. 23.
- Lipton, Michael. 1976. *Why Poor People Stay Poo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apitupulu, Sarluhut and Toeti Kakiailatu, 1995. "From Singkawang looking for love." *Gatra Magazine*. Vol. 30. (in Indonesian)
- Rhee, Siyon Yoo. 1988. *Korean and Vietnamese Outmarriage: Characteristics and Implicatio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Dissertation.
- Rho, Jung Ja. 1989. *Multipl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Korean-American Marriages and Correlations with Three Dimensions of Family Life Satisfactio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 Robertson-Snape, 1999, "Corruption, collusion and nepotism in Indonesia." *Third World Quarterly*. 20(3):589-602.
- Rousselle, Ann. 1993.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Intermarriage on family Functioning and the Identity and Attachment Behavior of Childre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Dissertation.
- Shaffir, William B. and Robert A. Stebbins (eds.). 1991. *Experiencing Fieldwork: An Inside View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World Bank, 1993. *Viet Nam, Population, Health and Nutrition Review*. Washington D.C..
- World Bank, 1993a. *Viet Nam, Transition to Market Economy*. Washington, D.C.

